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广东金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3月20日
现场勘查人员	劳业来、熊昆	现场勘查时间	2024年1月4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劳业来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、赵飞云
报告编制人	劳业来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罗欣然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
项目简介

(1) 项目情况

广东金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5日，经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，已取得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837321578397），住所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河台镇，法定代表人：陈荷芳，注册资金：1280.7万元，许可项目：生产经营：高科技贵金属电子材料，氰化亚金钾（1699），硝酸银（2340），氰化银（1703），氰化银钾（1704），表面处理剂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回收、加工、销售：贵金属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有规定的除外）；金属材料技术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金融、证券、期货信息咨询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广东金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已取得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（编号：（粤肇）WH安许证字（2021）0003），许可范围：氰化亚金钾（1699）、硝酸银（2340）、氰化银（1703）、氰化银钾（1704）（生产场所地址与注册地址一致；生产能力：氰化亚金钾10吨/年、硝酸银100吨/年、氰化银80吨/年、氰化银钾110吨/年）***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，现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、第89号令修改）的规定，需办理延期换证手续。

受该公司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劳安公司”）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进行安全现状评价，为该公司申请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延期换证提供客观、公正的依据。劳安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，根据第645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，根据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改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及技术标准，对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进行现状评价。

(2) 项目评价结论

广东金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及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，根据2017年1月10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改，2017年3月6日施行）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，符合危险化学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延期换证要求。

广东金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